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5.9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3,913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9,3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股的約6.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概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亦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3,500,000股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1,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0%。

-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包括該天），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超額分配13,5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或透過遞延結算或同時進行該等活動獲補足。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與(i) FANUC Corporation（「**FANUC**」）、(ii) SMC Corporation（「**SMC**」）及(iii)株式会社東京精密（「**東京精密**」）（統稱「**基石投資者**」）分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i) FANUC、(ii) SMC及(iii)東京精密已分別認購(i) 6,200,000股發售股份、(ii) 6,2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 12,4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a)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i) 1.72%、(ii) 1.72%及(iii) 3.44%及(b)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i) 6.89%、(ii) 6.89%及(iii) 13.78%。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董事確認，國際發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分配予屬：(a)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亦確認，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且於上市時最少將會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sugam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tsugam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
 -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地址如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示。

發送／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有）。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而其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退回申請股款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預期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寄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股份

- 僅於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51。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5.9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42.4百萬港元或約16.6%	主要用於重建及翻新本集團的部分四號生產工廠
17.4百萬港元或約6.8%	主要用於為平湖生產工廠購置及更換生產機器及設備
1.7百萬港元或約0.7%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增加其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
194.4百萬港元或約75.9%	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3,913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認購合共59,3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股的約6.6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概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亦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認購合共59,3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913份有效申請中，涉及合共43,3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3,904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9.6倍）提出，而涉及合共1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九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6倍）提出。

並無未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3,500,000股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1,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0%。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包括該天），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超額分配13,5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或透過遞延結算或同時進行該等活動獲補足。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與(i) FANUC Corporation（「**FANUC**」）、(ii) SMC Corporation（「**SMC**」）及(iii)株式会社東京精密（「**東京精密**」）（統稱「**基石投資者**」）分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i) FANUC、(ii) SMC及(iii)東京精密已分別認購(i) 6,200,000股發售股份、(ii) 6,2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 12,4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a)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i) 1.72%、(ii) 1.72%及(iii) 3.44%及(b)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i) 6.89%、(ii) 6.89%及(iii) 13.78%。各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名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派有代表，而各名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各自己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處置彼等所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於持有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或訂立上述任何有關交易。

董事確認，國際發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分配予屬：(a)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亦確認，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且於上市時最少將會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甲組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1,790	1,790名申請人中895名 接獲1,000股股份	50.00%
2,000	236	236名申請人中166名 接獲1,000股股份	35.17%
3,000	486	486名申請人中409名 接獲1,000股股份	28.05%
4,000	83	83名申請人中74名 接獲1,000股股份	22.29%
5,000	86	86名申請人中78名 接獲1,000股股份	18.14%
6,000	31	31名申請人中29名 接獲1,000股股份	15.59%
7,000	19	19名申請人中18名 接獲1,000股股份	13.53%
8,000	57	57名申請人中55名 接獲1,000股股份	12.06%
9,000	27	1,000股股份	11.11%
10,000	400	1,000股股份，另加400名 申請人中20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10.50%

甲組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	475	1,000股股份，另加475名 申請人中428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9.51%
30,000	53	2,000股股份，另加53名 申請人中38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9.06%
40,000	22	3,000股股份，另加22名 申請人中8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8.41%
50,000	20	3,000股股份，另加20名 申請人中15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7.50%
60,000	17	4,000股股份，另加17名 申請人中4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7.06%
70,000	4	4,000股股份，另加4名 申請人中3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6.79%
80,000	7	4,000股股份，另加7名 申請人中6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6.07%
90,000	6	5,000股股份，另加6名 申請人中1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5.74%
100,000	45	5,000股股份，另加45名 申請人中23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5.51%

甲組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17	10,000股股份，另加17名 申請人中14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5.41%
300,000	4	16,000股股份	5.33%
400,000	7	20,000股股份，另加7名 申請人中6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5.21%
500,000	8	25,000股股份，另加8名 申請人中4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5.10%
600,000	3	30,000股股份，另加3名 申請人中1名接獲 額外1,000股股份	5.06%
800,000	1	40,000股股份	5.00%
	<u>3,904</u>		

乙組

乙組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 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0	4	281,000股股份， 另加4名申請人中3名 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28.18
1,500,000	2	422,000股股份	28.13
2,000,000	1	562,000股股份	28.10
3,000,000	1	843,000股股份	28.10
4,000,000	1	1,124,000股股份	28.10
	<u>9</u>		

分配結果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tsugam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
-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地址如下所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申請人如欲查詢其分配結果，建議可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利用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報表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sugam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